公司代码:600538 公司简称:国发股份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611,113.91元,2018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47,722,615.71元,2018年未资本公积金为586,891,392.55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现金分红的条件之一为“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因公司2018年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未达到现金分红要求。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发股份	60053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勇	黎莉萍	
办公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电话		0779-3200619	0779-3200619	
电子信箱		securities@gofar.com.cn	securities@gofar.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主要产业包括医药制造及医药流通产业、分子医学影像中心和肿瘤放疗中心及肿瘤远程医疗技术服务、酒店服务等,主要分布于广西、广东、北京、湖南等省(直辖市)。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亿元。医药产业中,医药制造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15.01%,医药流通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82.27%。

(1)医药制造

涉及医药制造的主要中位是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中药饮片厂。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钦州医药中药饮片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7月17日。

公司的分支机构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目前生产的剂型包括滴眼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散剂、酒剂、合剂、糖浆剂。其主要产品有“海宝”牌珍珠明目滴眼液、珍珠末、珍珠层粉、胃肠宁颗粒、复方苦木消炎片等。其经营模式为:①生产模式:依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严格按照国家GMP规定的药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等组织生产。销售部门下达要货计划;采购部门采购生产物料;生产部门负责安排生产任务,协调科室保证生产计划的完成,监督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要求和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质量控制部门通过对生产各环节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质量严格控制,实现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和管理,保证最终产品的质量和安全。②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为酒精、白糖及布楂叶、珍珠母等多种中药材及各种化学原料药、包装材料。其生产的原材料均系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公司建立了一套成熟的供应商遴选与审核机制,并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业务流程,由采购部遵照相关制度付款采购原辅料。③销售模式:招商代理和自有销售队伍相结合。对于广西、广东等成熟省区通过自有的销售队伍进行销售,其他省区通过招商代理的方式实现销售。销售渠道主要是通过医药公司(医药连锁企业)配送至终端药店,再销售给消费者。

中药饮片厂主要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已于2016年4月13日获得GMP证书。经营模式主要是采购中药原材料,按GMP的要求组织生产,再将成品中药饮片通过医院、批发、连锁等渠道对外进行销售。

(2)医药流通

涉及医药流通的单位为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和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批发和零售,两家企业在广西北海市、钦州市,防城港市等北部湾地区经营多年,具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截至报告期末,北海医药和钦州医药拥有直营店80家,加盟店56家。

主要经营模式是,按照GSP的相关要求,从上游供应商/生产厂家采购商品,经过验收、存储、分拣、物流配送等环节,销售给客户。批发业务:主要是作为上游生产厂家、供应商的配送商,将各类药品、医疗器械配送至各级医院、农村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个体诊所及加盟连锁药店。零售业务:以直营店为载体,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及医疗器械产品。

北海医药和钦州医药均于2019年4月4日通过GSP认证,并取得GSP证书。北海医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8月18日。

(3)分子医学影像中心和肿瘤放疗中心及肿瘤远程医疗技术服务

2018年3月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出资新成立控股子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香雅主要开展分子医学影像中心、肿瘤放疗中心及肿瘤远程医疗技术服务。

经营模式

①建立放立第三方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模式: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要求,将根据未来业务开展情况申请设立第三方医学影像中心。

②医学影像及放疗中心合作共建模式:北京香雅以外购大型医疗设备(如:PET-MR、PET-CT、CT、MRI、DR等大型医学影像设备,直线加速器、伽玛刀、中子刀等大型放疗设备)及提供技术与支持服务作为投入,医疗机构以场地、机房及医人员作为投入,双方合作成立医学影像中心及放疗中心,开展医学影像诊疗、放疗服务。双方按照约定的成本核算方法,分期收回投资并获得收益的模式。

③设备租赁模式:将外购的大型医疗设备租赁给医疗机构使用,在租赁期内按月收取租金,收回投资并取得收益。

④技术服务与咨询模式:建立比较完整的技术服务与咨询团队,形成公司独特的管理体系、技术服务与咨询模式,为医院项目运行过程提供全程的完整价值链服务。

⑤设备出售分期收回模式:将外购的医疗设备出售给医疗机构,分期收回设备款并取得收益。

(4)酒店

从事酒店业务的是分支机构国发大酒店。国发大酒店的经营范围是:大型餐饮、宾馆、公共浴室、咖啡厅、茶座。经营方式为自己经营管理。

2018年11月1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的酒店物业及其全部配套设施设备整体租赁给中海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其用于酒店及餐饮、休闲娱乐、办公等合法配套商业服务经营活动,租赁期为15年。自2019年1月1日起将不再经营酒店业务。

(二)行业情况说明

1 行业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且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MP认证)后,方可生产相关药品。

医药经营企业须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且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SP认证)后,方可销售相关药品。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医药行业的需求具有刚性特征,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属于弱周期行业,行业抗风险能力较强。

(2)区域性

医药行业也没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由于药品销售与区域经济水平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因此经济发达地区的销售情况相对好于经济欠发达地区。

(3)季节性

医药行业整体而言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中国传统节日春节的影响,通常第一季度的销售相对较低。此外,具体的药品品种因适应症的高发期受季节因素影响,相应的药物市场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市场需求持续扩大:根据卫计委卫生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医院诊疗人次还在持续扩大,截止2018年3季度医院诊疗人次增速5.10%,与2017年度相比尽管增速有同路趋势,但仍然有利于医疗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

(2)人口老龄化加速,老龄人口占比不断提升,65岁以上人口的相关疾病医疗及药品费用支出将持续增加,仍然为医药行业发展带来了更多的需求。

(3)居民支付能力的提升,人民生活质量及健康意识的提高,促使居民医疗保健消费支出的增加,根据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医疗保健支出增速再创新高。

(4)随着慢病发病率的增加带动相关医疗费用支出的提升,对医药行业发展起到了推进作用。

(5)医改持续深入带来终端渠道增长,医疗资源的合理化让进一步促进了基层医疗快速增长,医药分开改革、处方外流有利于医药零售直销业务快速发展。

(6)国家政策对方制药、创新药的支持,加快了药品市场的结构变化,有利于促进新药发展,带动我国医药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提升。

4.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医保控费的持续推进,从整体上限制不合理用药、药量的使用,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药物消费的增长。药品价格政策频出,药品降价趋势将持续,医药行业整体利润增速持续放缓,而利润上下限趋势。

(2)“带标明地价总额”的模式依然存在,各地新标、带量采购那分地区已经开始执行全国最低价,进一步抑制了医药市场的增长。

(3)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分级诊疗等政策逐步落地,以及医保控费,医院禁药等周期延长,不仅增加了企业的营业压力,也提升了医药企业的营业成本。

(4)+7带量采购新模式引领了新的集中采购模式,有利于仿制药替代过期专利药,国产药替代进口药,最终将节省医保资源并带来行业的转型升级。但新政策向大型集团,医疗终端对医药流通和制造环节的资金占用情况能否得到缓解尚未体现。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763,381,653.94	776,749,131.23	-1.72	957,710,480.92
营业收入	224,523,783.20	434,487,818.74	-48.32	455,408,51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11,113.91	8,850,641.18	-344.18	-31,861,94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98,203.85	-18,308,187.83		-41,028,54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7,564,339.77	659,175,453.68	-3.28	650,324,81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51,596.02	36,120,221.85	-193.44	-18,593,18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350.0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350.00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1.35	减少4.68个百分点	-4.7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8,581,874.21	54,159,349.91	59,849,064.71	61,933,49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907.46	-5,591,289.03	-324,590.24	-15,817,14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70,386.97	-6,496,146.15	-3,424,046.05	-13,907,62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7,025.96	3,993,923.38	-9,215,779.67	-14,572,713.77

公司营业收入第一季度比其他季度少,主要是一季度存在节假元宵节,以及公司业务略有淡季。公司各季度净利润波动了主营业务影响外,受处置产权益,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

公司各季度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是主营业务市场拓展的影响,同时受处置资产损益、取得理财收益等非经常性经营的影响;分公司国发大酒店停业,处置资产损失,安置员工开支等,对第四季度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7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73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朱蓉娟		132,160,542	28.46		质押	127,890,000	境内自然人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28,371	5.88		质押	27,29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潘利斌		23,000,000	4.95		质押	23,000,000	境内自然人
彭韬		22,514,600	4.85		质押	22,514,600	境内自然人
姚芳妮		21,000,000	4.52		质押	13,855,000	境内自然人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383,064	4.17		无		国有法人
杨丽		5,635,201	1.21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全芝		5,500,294	1.18		无		境内自然人
智庆现		4,044,200	0.87		无		境内自然人
元元		3,262,700	0.7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公司投资新组建了控股子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分子医学影像中心、肿瘤放疗中心及肿瘤远程医疗技术服务。北京香雅成立后,取得了甲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Ⅱ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与国庆三门峡医院签订了关部医院三级医疗设备技术服务、维护保养协议书,等协议,目前,公司已经成功开展了影像中心共建合作合同。,重庆项目2018年底取得乙类大型设备配置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重庆三博江陵医院伽玛刀中心2019年1月2日正式对外营业;宿迁项目除PET-CT外,其他设备全部完成安装验收,于2019年3月1日正式对外营业。

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医疗设备采购、医疗服务及医疗软件应用等领域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根据战略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及下属企业向上海联影采购高端医疗影像及放疗设备时,可以享受优惠价格,在合作协议中,公司享有优先权。

由于分支机构国发大酒店已多年处于严重亏损状态,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降低亏损,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位于北海市中路3号的物业及其全部配套设施设备整体租赁给中南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为15年。国发大酒店自2019年1月1日起将不再经营,整体出租后,2019年酒店的物业预计比2018年减少租赁费600万元。

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开发的高渗眼神海水鼻腔喷雾器、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丰富了产品的种类。

钦州医药根据GSP的要求做好新仓库的租赁、整体装修和冷链工验收工作。租赁年成自拥广房作为仓储仓库,仓库硬件设施设备于2018年12月中旬通过了广西区药监局的GSP验收。新租赁的仓库解决了原仓储分散、库容不足的问题,也大大提高了商品出库的效率,节约了运输成本。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国发海洋生物农药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国发思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发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和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等8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年,公司投资新组建了控股子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本期将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2017年底转让了持有湖南国发控股有限公司,湖南国发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8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发股份”)于2019年4月9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利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4.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5.审议通过《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拟对国发大酒店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计3,189,262.89元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上述应收款涉及多家债务人(不涉及关联单位),全部为多年遗留下来的欠款,账龄时间较长,确实无法追回。

二、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坏账为往年积存的应收款项,由于回收可能性不大,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故本次核销对公司当期利润无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应收账款进行核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主要是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核销坏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核销后将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本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应收账款进行核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核销坏账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进行核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9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秋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61万元,2018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47,722,615.71元,2018年未资本公积金为586,891,392.55元。

由于公司2018年度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4.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年度报告中,涉及财务部分的内容与2018年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监事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对应收账款进行核销的议案》

公司对国发大酒店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计3,189,262.89元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核销坏账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进行核销。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0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40万元人民币;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0万元人民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1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年2月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91号),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185,185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185,185,185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9.3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0,564.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2,849,435.01元,已于2014年5月28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0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涠洲路支行	800079193566668	10,946,645.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2107500021300088962	342,822.64
合计			11,289,469.3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8亿元尚未到期,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连同收益将一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全体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5月30日,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并得到有效执行,且该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2018年度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299,275.89元,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理财收益(含税)6,483,608.21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53,209.6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91,289,469.33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期末已入账的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289,469.33元;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1.8亿元。

募集资金余额投资项目、承诺投资额无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差异(详见附表一)。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18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6份,当期收回4份,2份尚未到期;收回上一年度理财产品2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日期	银行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	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含税理财收益
1	2017.12.27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涠洲路支行	富桂宝A17137期(D01款)	124,000,000	5.10%	91	1,576,668.49
2	2017.12.27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涠洲路支行	富桂宝A17137期(D01款)	58,000,000	5.10%	91	737,473.97
3	2018.03.20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涠洲路支行	富桂宝J18022(D89款)	85,000,000	4.50%	89	932,671.23
4	2018.03.20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涠洲路支行	富桂宝A18019期(D180款)	59,000,000	4.65%	180	1,352,958.90
5	2018.03.20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涠洲路支行	富桂宝A18019期(D180款)	41,000,000	4.65%	180	940,191.78
6	2018.03.20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涠洲路支行	富桂宝J18022(D89款)	86,000,000	4.50%	89	943,643.84
合计							6,483,608.21
二、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日期	银行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	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预计含税理财收益
7	2018.9.28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涠洲路支行	富桂宝J18044期(D180款)	119,000,000	4.25%	180	2,494,109.59
8	2018.9.28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涠洲路支行	富桂宝J18044期(D180款)	61,000,000	4.25%	180	1,278,493.15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为规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国发股份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3日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284.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209.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贷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201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8,284.94	38,284.94	23,209.62		23,209.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8,284.94	68,284.94	53,209.62		53,209.6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度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2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发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在一次内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91号文核准,公司通过非